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2006年版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2006年版)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2006 年版)/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主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6. 1

ISBN 7-117-07266-0

I. 临… II. ①卫…②国… III. 临床医学-医
师-资格考核-考试大纲 IV. R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8406 号

本书本印次封底贴有防伪标。请注意识别。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2006 年版)

主 编: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67616688)

地 址:(100078)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网 址:[http://www. pmph. com](http://www.pmph.com)

E-mail: [pmph @ pmph. com](mailto:pmph@pmph.com)

邮购电话:010-67605754

印 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16 印张:4.5

字 数:109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117-07266-0/R·7267

定 价:12.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对《1999 年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医学综合笔试部分）》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医学综合笔试部分临床、口腔、公卫类别）2006 年版》（以下简称《大纲 2006 年版》）。

《大纲 2006 年版》分为临床、口腔、公卫执业医师和临床、口腔、公卫执业助理医师六个分册，格式分为单元、细目、要点，其内容是对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基本要求。是考试命题和复习的依据。

为方便考生，在印制本书的六个分册中，编入了《2001 年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实践技能部分）》的相关内容。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200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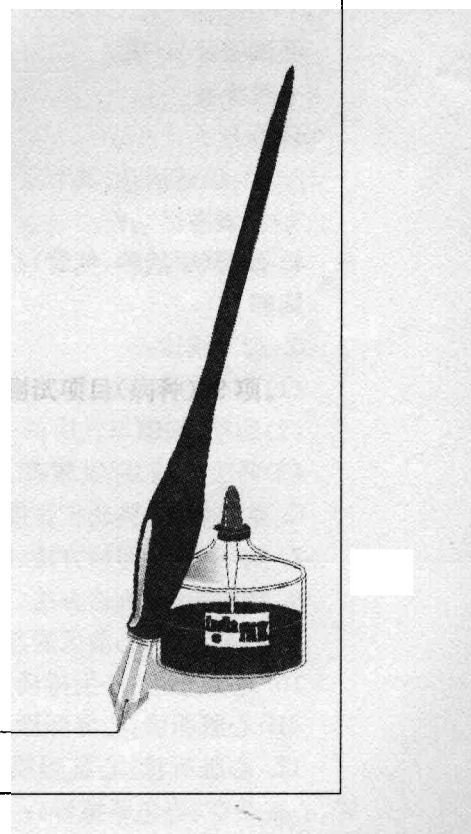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践技能	1
病史采集与病例分析	3
体格检查与基本操作技能	4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6
附录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	9
第二部分 综合笔试	13
生理学考试大纲	15
生物化学考试大纲	18
病理学考试大纲	22
药理学考试大纲	25
内科学考试大纲	27
外科学考试大纲	40
妇产科学考试大纲	47
儿科学考试大纲	54
卫生法规考试大纲	58
预防医学考试大纲	59
医学心理学考试大纲	63
医学伦理学考试大纲	66



第一部分

实践技能



病史采集与病例分析

(一)病史采集

包括主诉、病史采集与记录。测试项目(症状)17项。

1. 发热;
2. 疼痛:头痛、胸痛、腹痛、关节痛;
3. 水肿;
4. 呼吸困难;
5. 咳嗽与咳痰;
6. 咯血;
7. 恶心与呕吐;
8. 呕血;
9. 便血;
10. 腹泻;
11. 黄疸;
12. 消瘦;
13. 心悸;
14. 惊厥;
15. 意识障碍:昏迷、嗜睡、狂躁、谵妄;
16. 少尿、多尿、血尿;
17. 休克(感染性、失血性、心源性、过敏性)。

(二)病例分析

包括诊断、鉴别诊断及其依据、进一步检查项目及治疗原则。测试项目(病种)22项。

1. 肺炎;
2. 结核病;
3. 高血压病;
4. 冠心病;
5. 消化性溃疡;
6. 消化道肿瘤;
7. 病毒性肝炎;
8. 急、慢性肾小球肾炎;
9. 泌尿系统感染;
10. 贫血;

11. 甲状腺功能亢进;
12. 糖尿病;
13. 一氧化碳中毒;
14. 细菌性痢疾;
15. 脑血管意外;
16. 农药中毒;
17. 胆囊结石、胆囊炎;
18. 急腹症(肠梗阻、消化道穿孔、胰腺炎);
19. 腹部闭合性损伤(肝、胆、脾、肠、肾破裂);
20. 异位妊娠;
21. 胸部闭合性损伤(肋骨骨折、血胸和气胸);
22. 四肢长管状骨骨折和大关节脱位。

体格检查与基本操作技能

(一)体格检查

测试项目 20 项。

一般检查

1. 血压;
2. 眼:眼球运动、调节反射、对光反射(直、间接)、辐辏反射;
3. 浅表淋巴结;
4. 颈部(甲状腺、气管)。

胸部

5. 胸部视诊:

- (1)胸部的体表标志:包括骨骼标志、垂直线标志、自然陷窝、肺和胸膜的界限;
- (2)胸壁、胸廓与乳房;
- (3)呼吸运动、呼吸频率、呼吸节律。

6. 胸部触诊:胸廓扩张度、语音震颤、胸膜摩擦感;

7. 胸部叩诊:叩诊方法、肺界叩诊、肺底移动度;

8. 胸部听诊:听诊方法、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啰音、胸膜摩擦音;

9. 心脏视诊:心前区隆起与凹陷、心尖搏动、心前区异常搏动;

10. 心脏触诊:心尖搏动及心前区搏动、震颤、心包摩擦感;

11. 心脏叩诊:心界叩诊及锁骨中线测量;

12. 心脏听诊:心脏瓣膜听诊区、听诊顺序、听诊内容(心率、心律、心音、心音改变、额外心音、心脏杂音、心包摩擦音);

13. 外周血管检查:

- (1)脉搏:脉率、脉律;
- (2)血管杂音及射枪音:静脉杂音、动脉杂音、射枪音;
- (3)毛细血管搏动征与水冲脉。

腹部

14. 腹部视诊:

- (1)腹部的体表标志及分区;
- (2)腹部外形;
- (3)呼吸运动;
- (4)腹壁静脉;
- (5)胃肠型和蠕动波。

15. 腹部触诊:

- (1)腹部紧张度;
- (2)压痛及反跳痛;
- (3)肝脾触诊及测量方法;
- (4)腹部包块;
- (5)液波震颤;
- (6)振水音。

16. 腹部叩诊:

- (1)腹部叩诊音;
- (2)肝浊音界;
- (3)移动性浊音;
- (4)脊肋角叩击痛;
- (5)膀胱叩诊。

17. 腹部听诊:

- (1)肠鸣音;
- (2)血管杂音。

神经

- 18. 深反射(跟腱、肱二头肌、膝反射)、浅反射(腹壁反射);
- 19. 脑膜刺激征:颈项强直、Kernig 征、Brudzinski 征;
- 20. 锥体束病理反射(Babinski 征、Oppenheim 征、Gordon 征、Chaddock 征)。

(二)基本操作技能

测试项目 12 项。

- 1. 伤口换药;
- 2. 戴无菌手套;
- 3. 穿脱隔离衣;
- 4. 穿脱手术衣;
- 5. 吸氧术;

6. 导尿术；
7. 腹腔穿刺术；
8. 开放性伤口的止血包扎；
9. 脊柱损伤的搬运；
10. 人工呼吸；
11. 胸外心脏按压；
12. 简易呼吸器的使用。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一)心电图

测试项目 5 项。

1. 正常心电图；
2. 房性期前收缩；
3. 室性期前收缩；
4. 窦性心动过缓；
5. 心房纤颤。

(二)X 线片

测试项目 10 项。

1. 正常胸部正位片；
2. 肺炎；
3. 气胸；
4. 胸腔积液；
5. 典型浸润型肺结核；
6. 心脏扩大：普大型或梨形、靴形；
7. 正常腹部平片；
8. 肠梗阻；
9. 消化道穿孔；
10. 肢体骨折正、侧位片。

(三)实验室检查结果判读

测试项目 13 项。

1. 血、尿、粪常规；
2. 痰液检验；

3. 血清钾；
4. 血清钠；
5. 血清氯；
6. 血清钙；
7. 血清无机磷；
8. 血清铁与总铁结合力；
9. 血糖；
10. 血、尿淀粉酶；
11. 肝功能；
12. 肾功能；
13. 脑脊液常规及生化检查。

附 录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01年4月

一、考试机构或组织

(一)考试机构或组织的基本要求

承担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机构或组织,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号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符合:

1. 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应根据考试内容设置若干考站,具备实践技能考试条件,便于管理;
2. 考试机构或组织应设候考室,并必须明示考生须知和考站分布图等;
3. 考试机构或组织须设考试引导员,负责引导考生进入每个考站,保证考试秩序和纪律。

(二)考试机构或组织器材配置

1. 临床类:

(1)一般器械:听诊器、血压计、手套、叩诊锤、手电筒、压舌板、眼底镜、皮尺、棉签、手术衣、隔离衣、消毒器具、换药包、吸氧设备、导尿管、胃管、担架、硬板、穿刺包、吸痰器、心内注射器和针头等;

(2)医学教学模拟人,需符合体检、穿刺、吸氧、插导管、心肺复苏等操作需要;

(3)简易呼吸器、电除颤设备、多媒体计算机(幻灯机)、X线读片灯箱、分规;

(4)心电图片、X线片、实验室检查结果报告单。

2. 口腔类:

(1)一般器械:一次性口腔器械盒(含口镜、探针、镊子、器械盘)、手套、消毒器具及消毒液、洗手设施(含流动水、肥皂、擦手纸巾/消毒毛巾)、消毒敷料(包括大棉球、纱卷)、1%碘酊、3%双氧水、酒精灯、灯架、注射器、听诊器、血压计、吸氧设备;

(2)口腔设备及专用器械和物品:

1)口腔综合治疗台、颅骨/仿生头模型及下颌骨模型;

2)钻针(含裂钻、球钻)、15# 扩大器/根管锉、金属口镜/银汞充填器、牙胶棒/冰棒、手用洁治器(含直角形、大镰刀形、弯镰刀形、牛角形)、牙周探针、印模材、托盘、调刀、调碗;

3)正常离体磨牙;

4)牙髓活力测试结果报告单、X线片(牙片及正常全口曲面断层片)及读片灯箱、实验室检验结果报告单。

(3)医学教学模拟人,需符合吸氧、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等操作需要。

3. 公共卫生类:

(1)一般器械:听诊器、血压计、手套、叩诊锤、手电筒、皮尺、棉签、隔离衣;

(2)医学教学模拟人,需符合体检、吸氧、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等操作需要;

(3)多媒体计算机(幻灯机);

(4)心电图、X线片、实验室检查结果报告单;

(5)配备器材:

- 1)余氯比色计;
- 2)微小气候测定仪;
- 3)噪声测定仪;
- 4)紫外线强度测定仪;
- 5)一氧化碳测定仪;
- 6)二氧化碳测定仪;
- 7)显微镜;
- 8)照度计;
- 9)喷雾消毒器;
- 10)X 射线测定仪;
- 11)以上仪器使用时所需条件和配套器材:如光源、噪声源、电源、接线板等;
- 12)消毒剂配制有关试剂和器材;
- 13)三角板、圆规、铅笔、橡皮、半对数纸、坐标纸、草稿纸。

二、考试实施

(一)考试实施的基本要求

1. 实践技能考试采用多站测试的方式,考生依次通过考站接受实践技能的测试。考点根据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设置规模,合理安排考生的考试时间;

2. 考点在准考证上注明考生应携带的物品(如身份证明、工作服、口罩、帽子以及口腔类所需的离体牙等),并提前 10 天通告考生;

3. 考生持“准考证”应考,考试机构或组织要严格把关,考前认真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明,并对应试者所提交的试用期一年的实践材料进行审核;

4. 每位考生必须在同一考试机构或组织进行测试;

5.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总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6.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过程中,不得对人体进行创伤性操作;

7. 在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采用 2 名考生相互操作时,要男女考生分开,并至少为女考生安排 1 名女考官。

(二)考官

担任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 号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同一考试机构或组织的各考站的考官原则上不能来自同一单位(医院)。

(三)临床类考试实施

1. 考试内容与方法:每个考生必须依据《考试大纲》的要求通过以下三个考站的测试,测试时间共 60 分钟。每站设考官 2~3 名。

(1)第一考站:病史采集与病例分析。考试方法主要采取计算机显示试题,口述回答。

(2)第二考站:基本技能操作与体格检查 1。考试方法采用医学教学模拟人、标准体检者及考生相互进行操作。考官在考生进行操作时或操作后,提出相关问题。

(3)第三考站:体格检查 2(心脏听诊和肺/腹部听诊)与辅助检查结果判读(包括心电图、X 线片和实验室检查结果判读),考试方法采用多媒体,考生据此提出诊断、诊断依据,并回答主考官提出的相关问题。

2. 考试项目数量及分值:

考站	考试项目		分值		考试时间 (分钟)		考试设备	考试方法
第一考站	病史采集		15 分	35 分	10	21	试题卡	笔试
	病例分析		20 分		11			
第二考站	基本操作技能		20 分	38 分	11	21	医学教学模拟人	操作口试
	体格检查 1		18 分		10		体检模特或考生(男女考生分开进行)	
第三考站	体格检查 2	心脏听诊	5 分	27 分	4	8	多媒体	多媒体考试
		肺部听诊	5 分		4			
	X 线片	小项目	3 分		2	8		
		大项目	4 分		2			
	心电图	小项目	3 分		2			
		大项目	4 分		2			
	医德医风		3 分		2	2		
	合 计				100 分	60		